



第六部分

法律



考点：民商法和经济法

民商法	在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的法律体系中，民商法处于基本法的地位，主要调整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领域，包括民事主体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民事责任制度
经济法	经济法也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基本法，其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与民商法协调互补，构成现代市场经济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两大法律体系	



考点：民商法和经济法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三类	经济管理关系	<p>是指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运用一系列手段在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有如下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它是一种经济关系（以此区别于行政指导关系）2. 它以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3. 它是宏观领域的经济关系，它关系国计民生，是对经济进行全局性、整体性调控而形成的4. 它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因而可以分化出各种具体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	<p>是指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市场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2. 产品质量管理关系3. 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



考点：民商法和经济法

<p>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三类</p>	<p>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p>	<p>主要有以下两种表现形式：</p> <p>①国家通过政府机构或设立企业、委托代理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如进行招标、订（购）货、发包、出让、信贷、担保等活动时发生的合同关系</p> <p>②平等国家机关或财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超出民法调整范畴的“平等主体”之财政关系，应当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p>
---------------------	----------------------	---



考点：物权

物权	债权
(1) 物权是绝对权（对世权）	(1) 债权是相对权（对人权）
(2) 物权属于支配权	(2) 债权属于请求权
(3) 物权的设定必须采用法定主义	(3) 债权当事人可以自由确定
(4) 物权的客体一般为物	(4) 债权一般直接指向的是行为， 间接涉及物
(5)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5) 债权原则上不具有追及的效力 不具有对内优先的效力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考点：物权

物权的基本原则	
物权法定原则	种类法定化，内容法定化，效力法定化，得丧变更法定化
一物一权原则	一个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不得有互不相容的两个以上的物权同时存在于一个标的物上
物权公示原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考点：物权的种类

根据物权的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范围不同	自物权：所有权 他物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从设立目的的角度对他物权进一步分类	用益物权：以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 种类：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国家集体自然资源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渔业养殖捕捞权等
	担保物权：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而设立的他物权 种类：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考点：物权的种类

根据物权有无从属性	主物权：可以独立存在的物权，它与其他权利没有从属关系。种类：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采矿权、取水权等
	从物权：从属于其他权利而存在的物权 种类：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根据物权发生是否基于当事人意思	法定物权：留置权；法定抵押权 意定物权：质权、抵押权
以物权之存续有无期限	有期限物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无期限物权：所有权



考点：物权的种类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		
区别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设立目的不同	实现物的使用价值	以物的交换价值担保债权的实现
权利性质不同	多为独立性的主权利	是从权利，它以所担保的债权的存在为前提
标的物不同	主要为不动产	为不动产或动产
标的价值形态发生变化对权利人影响不同	会对权利人的使用收益权产生影响，甚至导致权利消灭	并不影响担保物权以变化后的物为标的而继续存在。即担保物权具有物上代位性



考点：物权的种类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

区别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包括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国家集体自然资源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渔业养殖捕捞权等	抵押权 质权 留置权
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益物权是具有独立性的他物权(2) 用益物权是限制物权(3) 用益物权具有使用的目的(4) 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担保物权具有价值权性(2) 担保物权具有法定性(3) 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4) 担保物权具有不可分性(5) 担保物权具有物上代位性



考点：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	
概念	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处分权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
特征	独占性，全面性，单一性，存续性，弹力性



考点：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取得	原始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因物权首次产生而获得所有权（生产、孳息）②因公法方式获得所有权（国有化、没收等）③其他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方式（5种）：先占、添附、发现埋藏物和隐藏物、拾得遗失物、善意取得
	继受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因一定的法律行为而取得所有权：如买卖合同、赠与和互易等②因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所有权：如继承遗产③因其他合法原因取得所有权：如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通过合股集资的方式形成新的所有权形式



考点：物权的种类

定义：是指受让人以财产所有权转移为目的，善意、对价受让且占有该财产，即使出让人无转移所有权的权利，受让人仍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受让人须为善意，即受让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出让人是无权处分人

第二，受让人必须支付了合理的对价获得受让财产

第三，受让人已经占有了该财产

禁止或限制流通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如枪支弹药、黄金、麻醉品等

适用：货币和不记名证券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考点：物权的种类

	类型	原因	示例
所有权的消灭	(1) 所有权的相对消灭	因物权主体的原因而消灭	如权利人转让或抛弃物权或作为权利人的公民死亡
	(2) 所有权的绝对消灭	因所有权客体的原因而消灭	如标的物损毁或灭失导致原物权的终止



考点：物权的种类

一、抵押权——不移转占有

1.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2. 可以作为抵押物：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②**建设用地使用权**；③土地承包经营权；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⑥交通运输工具

3. 禁止抵押：①土地所有权；②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二、留置权

1. 留置权是一种法定的担保物权。

2.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三、质权——移转占有

主要为动产或权利，不包括不动产；具有物上代位性、从属性和不可分性

种类：**动产质权**、**权利质权**（①汇票、支票、本票；②债券、存款单；③仓单、提单；④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⑤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⑥应收账款）